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8号

当事人：蓬江区XX家具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6R6A179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天乡村民委员会良坑村掘干坑（土名）厂房A区

经营者：林X霞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36XXXXXXXXXXXXXXX23

经营者住址：广东省鹤山市XXXXXX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木制家具加工项目，我局委托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外排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蓬江）环境监测（2023）第J0308004号]显示，你（单位）北面厂界外1m处噪声值为67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60 dB(A)，即你（单位）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3月8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2023年3月30日拍摄照片及视频，《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蓬江）环境监测（2023）第J0308004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3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